户口派遣回生源地办理流程

受理事项：毕业生办理户口派遣回生源地。主要分为以下三种情况：1、协议就业，工作单位只接收档案不接收户口，需由用人单位出具证明，同意该毕业生户口派遣回生源地；2、劳动合同、灵活就业、出国等就业形式，毕业生申请户口派遣回生源地；3、与原用人单位解约，暂无新的就业单位，毕业生申请户口派遣回生源地。

受理时间：每周二、周三 08:00-11:30,13:30-17:00

受理部门：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中心

受理地点：启航楼204室

咨询人员：张淼老师（本科生） 张嘉樱老师 （研究生）

咨询电话：84729209（本科生）    84724587（研究生）

申办材料：《大连海事大学毕业生档案/户口派回生源地申请表》([下载链接](http://my.dlmu.edu.cn/student/zlxz/ff808081432d5b3901432ddcee4b0019.h))

依据制度：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3年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学指[2013]115号）（[下载链接](http://my.dlmu.edu.cn/student/gzzd/ff808081432d5b3901432dd5fa590015.h)）、《大连海事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连海大字[2009]513号）（[下载链接](http://my.dlmu.edu.cn/student/gzzd/ff808081432d5b3901432dc68a180010.h)）

办理流程：

1、毕业生向生源地派出所咨询户口派遣回生源地是否需要报到证；

2、毕业生提交《大连海事大学毕业生档案/户口派回生源地申请表》至学生就业指导中心；

3、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材料；

4、毕业生户口派遣回生源地需要报到证：

5、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上报辽宁省大学生就业指导局；

6、辽宁省大学生就业指导局审批通过后发证；

7、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通知学生领取报到证并登记；

8、毕业生户口派回生源地不需要报到证，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出具落户证明；

9、毕业生持落户证明或报到证到学校保卫处户籍科办理户口迁移。

其他说明：

毕业没有选择上船工作的航海类专业毕业生（除考取（含免试）研究生、国家公务员及就业去向为救捞、船检、学校和科研等事业单位、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非经营性事业单位的应届航海类专业毕业生外）需向学校缴纳“学费差额”并偿还航海类专业奖学金。

办理流程图：

